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威特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威特万塑料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威特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威特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威特万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凌飞路以南、云汉路以东，租赁西安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内5号标准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7683平方米，购置注塑机、除湿机、吸料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约75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约50万件。项目总投资约9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成型、冷却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排放物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空调通风设备等基础及管道和设备连接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214 吨/年、氨氮 $\leq$ 0.031 吨/年、VOCs $\leq$ 1.66 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2年12月9日